

G42 沪蓉高速公路成都至南充段桥下空间
土地利用（第一期）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8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48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6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G42 沪蓉高速公路成都至南充段桥下空间土地利用 (第一期) 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G42 沪蓉高速公路成都至南充段桥下空间土地利用(第一期)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经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发包人为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由发包人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招标人,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G42 沪蓉高速公路成都至南充段全长 215.45 公里,占地面积 28637 亩。包括主线 208.61 公里和成都连接线 6.84 公里,全线采用全封闭、全立交高速公路标准。本次招标 G42 沪蓉高速公路成都至南充段桥下空间土地利用(第一期),该宗地位于成都市成华区圣灯乡,西起东风渠、东至东三环辅道,总面积为 35.49 亩。

2.2 招标范围

本次采购内容为 G42 沪蓉高速公路成都至南充段桥下空间土地利用(第一期)。主要内容为 G42 沪蓉高速公路成都至南充段 K 1980 + 015 ~K 1980 + 800 段桥下空间土地开发及利用,分为二处,面积分别为 17.91 亩、17.58 亩。

承包人负责本项目设计方案编制,设计方案经发包人审核后,书面征求地方人民政府有关职能部门意见,并向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厅高管局)报备后方可组织实施。

2.3 标段划分

本项目划分为 2 个标段,标段划分如下:

序号	标段号	桩号	面积	备注
1	CNKJ-1	K1980+015~K1980+300	17.58 亩	最低投标限价 2.43 万元/亩/年
2	CNKJ-2	K1980+450~K1980+800	17.91 亩	最低投标限价 2.62 万元/亩/年

2.4 投资改造及租赁期限:

投资改造期:项目合同签订后,即进入项目投资改造期,本项目投资改造期最长不超过 180 日(以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资改造期为准)。如遇特殊情况,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推迟计算租期,具体推迟期限由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审定。

租赁期限:项目租赁期限为 5 年,从项目投资改造完成后正式投入经营之日起计(具体起止日期以合同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条件应满足下列条件:

3.1.1 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1.2 财务要求：注册资金（实缴资本）不低于 200 万元；2022 年度财务净资产收益率 ≥ 0 ；

3.1.3 信誉要求：

(1)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予以否决。

(2)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或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中查询执行期间内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予以否决。

(3) 投标人（单位）或法定代表人近 3 年（2020 年 1 月至今）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为行贿犯罪的（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投标人须提交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其投标将予以否决。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 2 个标段投标，允许中 2 个标段。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单信封形式，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具备上述条件并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请于 2023 年 12 月 08 日 9:00 开始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 10:00 分（北京时间，下同），按以下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及参考资料：

方式一：进入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http://www.scgs.com.cn>) 网站后，从“招标公告”栏中免费匿名下载招标文件及参考资料的电子版。

方式二：进入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https://chngs.scgs.com.cn/>) 网站后，从“公示公告”栏中免费匿名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版。

5.2 招标文件补遗书（如果有）、通知书（如果有）将公布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scgs.com.cn>) 和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https://chngs.scgs.com.cn/>) 网站上，由投标人自行从上述任一网站下载。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实时关注招标人指定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查阅下载过程如有问题或疑问请及时与招标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招标人视为投标人无任何问题，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5.3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不需要向招标人以任何方式提供有关投标人的任何信息和联系方式。

6. 投标文件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现场踏勘及投标预备会

现场踏勘：招标人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考察，并负责考察过程中的交通、安全以及相关费

用。

投标预备会：招标人不组织召开投标预备会。

6.2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的送交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09 时 30 分~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投标人必须将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横街 1 号 1 号楼 4 楼会议室。招标人定于投标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开标，投标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6.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4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应自行了解并满足相关疫情防控要求，否则由此带来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gs.com.cn>）、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https://chngs.scgs.com.cn/>）网站发布。

8. 招标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8.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日内，招标人将评标结果即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gs.com.cn/>）、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chngs.scgs.com.cn/>）上公示 3 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2 投诉处理：招标人、招标人上级主管部门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04 年 7 月 6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 11 号）、《四川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发[2019]32 号）的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和举报。举报材料要求、举报受理条件及查处参照七部委令 11 号和川交发[2019]32 号对投诉的规定执行。**超出投诉或举报时效的，则不予受理。**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成都收费站进城方向一侧

邮 编：610051（成都）

联 系 人：姜女士 谭先生

联系电话：028-60828274 028-85526037

网 址：<http://www.cngs3w.com/>

招标人：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2 月 07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用于进一步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招标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写和填写，与《投标人须知》正文无抵触且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相衔接。前附表内容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附录表格同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具有同等效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成都收费站进城方向一侧 邮 编：610051（成都） 电 话：028-60828274 028-85526037 联系人：姜女士 谭先生 网 址： http://www.cngs3w.com/
1.1.3	招标代理机构	/
1.1.4	项目名称	G42 沪蓉高速公路成都至南充段桥下空间土地利用（第一期）项目
1.2.1	招标范围	同招标公告
1.2.2	投资改造期	同招标公告
1.2.3	租赁经营期	同招标公告
1.3.1	建设质量目标	交工验收合格
1.3.2	服务质量目标	符合《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厅高管局）〈关于开展高速公路桥下空间保护性利用试点工作的通知〉》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本须知附录 1； 2. 财务要求：见本须知附录 2； 3. 信誉要求：见本须知附录 3； 4. 其他要求：无。 注：上述要求应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本项修改为： 第（3）目补充：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第（4）目补充：控股关系，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

		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本项第(4)、(5)、(6)目已在第1.4.1(3)资格审查信誉要求中作为资格审查条件,此处不再重复要求。 2、第(7)目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誉记录:无
1.11	转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
1.12	偏差	不允许重大偏差,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以及招标文件补遗书(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6天前 形式: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时,采用书面(含传真)、电邮形式,且不提供投标人的信息。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	送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天前,招标人将以补遗书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遗书公布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gs.com.cn/)、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chngs.scgs.com.cn/),由投标人自行下载。 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适时关注招标人指定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查阅下载过程如有问题或疑问请及时与招标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招标人视为投标人无任何问题,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无时间要求,由投标人从招标人指定的网站上自行查阅与下载,不要求投标人向招标人发出确认函。 如有疑问,应及时与招标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招标人视为投标人没有任何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3	招标文件修改	同本须知前附表2.2.2款、2.2.3款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投标保证金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服务方案 六、其他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国家增值税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2.2	投标报价	<p>本项修改为：本项目第一年度租金。从第二年开始往后每一年度租金均在上一年度租金的基础上递增<u>6</u>%，以此类推。</p> <p>前期投入的建设费用、经营期间的一切运营相关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测算并自行承担。</p> <p>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资改造内容及经营管理工作要求，自行测算建设及服务成本及税金、利润等相关因素，合理填报投标报价。</p>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4	最低投标限价	<p>1. 最低投标限价：本项目第一年度租金最低限价为 CNKJ-1 标段：<u>2.43</u> 万元/年/亩、CNKJ-2 标段 <u>2.62</u> 万元/年/亩，公布的最低投标限价作为投标人投标报价的控制下限，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招标人公布最低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将予以否决。</p> <p>2.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第一年度租金。从第二年开始往后每一年度租金均在上一年度租金的基础上递增<u>6</u>%，以此类推。</p> <p>3. 投资改造期：项目合同签订后，即进入项目投资改造期，本项目投资改造期最长不超过<u>6</u>个月（以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资改造期为准）。如遇特殊情况，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推迟计算租期，具体推迟期限由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审定。</p> <p>4. 项目租赁期限为<u>5</u>年，从项目投资改造完成后正式投入经营之日起计（具体起止日期以合同为准）。</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 投标人报价时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含补遗书等资料），在理解招标内容和了解项目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合理慎重报价。</p> <p>2. 投标人应负责投入资金完成本项目的投资改造，投资改造费用以发包人及其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设计方案为准。在投资改造过程中，其建设成本超出合同中的投资改造总额，或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对布局、功能等进行修改，承包人应保证按发包人要求完成，且投入足额建设资金（不仅限于合同中的建设资金合同价）。</p> <p>3、投资风险（包括桥下空间的建设投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投资回报作任何承诺。</p>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120</u> 天
3.4.1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p>（1）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u>2</u>万元</p> <p>（2）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形式</p> <p>①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应由支行及以上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且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开具。若投标人基本账户银行不能开具，则可由该银行系统内其他</p>

		<p>支行及以上银行出具。银行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若采用银行自有格式，保函内容不得做实质性修改。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不低于投标有效期。招标人如果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p> <p>②若采用现金形式，投标人应通过银行电汇或现金转账方式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入招标人指定的账户，且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宜在投标截止期前一天）到账。投标人须将电汇回执单或现金转账凭证复印件装入投标文件。</p> <p>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户 名：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5100 1875 1360 5150 127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郊支行</p> <p>注意：投标人在交纳投标保证金时，请务必认真、准确填写相关保证金账号，以确保保证金的安全、有效、准确；</p>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p>（1）退还时间：确定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协议书5个工作日内开始退还，最迟应不超过投标文件有效期。其他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5个工作日内开始退还。</p> <p>（2）退还方式： ①现金形式的退还：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投标人凭保证金退款申请和投标人出具的收据在招标人财务处办理退还手续后，一次性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②银行保函的退还：银行保函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本人凭委托授权书或单位介绍信及身份证原件在招标人处领取。</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投标人存在对评标结果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弄虚作假行为，以及串通投标、行贿等行为。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必须满足资格审查最低条件要求，并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3.5.1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新增）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投标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视为虚假投标行为。如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在评标阶段发现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可以取消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签字或盖章要求	本项修改为：

		<p>(1) 单位章内容必须与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一致。</p> <p>(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必须在投标文件格式上所有要求签署的地方亲自签署，并不得用印章、签名章或电子制版章代替。</p> <p>(3) 投标文件格式上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印章（法定名称），不得使用专用印章。</p> <p>(4) 投标文件格式中对应内容在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p> <p>(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具体要求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p>
3.7.4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p>投标文件正本份数：1份</p> <p>投标文件副本份数：1份</p>
3.7.5	装订的其他要求	<p>本项细化为：</p> <p>(1)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编码。投标文件应采用粘贴或装订方式分别装订成册，并标明“正本”、“副本”，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否则，由于投标文件页码编制和装订造成的丢失、散落或其它后果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附原件的，应一律附于投标文件“正本”内；</p>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	<p>本项修改为：</p> <p>投标文件应密封完好，封套应加贴封条或加盖密封章。</p> <p>包含以下内容：</p> <p>A.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p> <p>B. 银行保函原件（若有）</p> <p>上述资料应一并装入包封内。</p>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投标文件封套（内装正副本、银行保函原件）</p> <p>招标人名称：_____</p> <p>招标人地址：_____</p> <p>（项目名称）第____标段投标文件</p> <p>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p> <p>投标人名称：_____</p> <p>银行保函原件（若有）封套：</p> <p>（项目名称）第____标段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p> <p>投标人名称：_____</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p>(1) 当出现本须知前附表第 5.2.1 项（4）目情况的，按该条款执行；</p> <p>(2) 当投标人少于 3 个（不含 3 个）将不予开标，原封退还。</p>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	<p>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拒收：</p> <p>(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p> <p>(2) 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1、4.1.2 要求密封的。</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及地点：同招标公告</p> <p>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p>
5.2.1	开标程序	<p>以下内容细化为：</p> <p>(4) 密封情况检查：由招标人代表、监督人、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外包封密封情况，并当场予以确认。当投标文件未按第 4.1.1、4.1.2 项要求密封时，将当场确认，不予开标，原封退还。</p> <p>(5) 开标顺序：随机。</p>
5.3	开标异议	<p>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作好记录。</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p>
6.3.1	评标方法	<p>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单信封形式，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p>
6.3.2	推荐中标候选人	<p>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若不足 3 名，则取实际数量）。</p>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p>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评标结果即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scgs.com.cn/) 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https://chngs.scgs.com.cn/) 上公示 3 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截止日后不再接受投诉。</p>
7.4	定 标	<p>(1) 招标人不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将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p>(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7.7.1	履约担保	<p>(1) 履约担保的金额： 履约担保金额：第一年度租金总额的 <u>10</u> %。</p> <p>(2)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 收款单位：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南郊支行 银行账号：5100 1875 1360 5150 1271</p> <p>(3) 银行保函应由支行及以上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由于项目合同期较长，承包人应在上一份履约保函担保有效期结束前</p>

		<p>提供新的履约担保银行保函，并保证每一份保函的担保有效期互相衔接；现金、支票等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从投标人基本帐户中转出或开具。</p> <p>(4) 提交履约担保时间：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p> <p>(5) 承包人应在整个租赁经营期内保证履约担保的有效性，并在每一个担保的延续节点补齐履约担保金额（现金形式为每年年末，银行保函为每一次保函更替延续）</p>
7.8.1	签订合同	<p>本项修改为：</p> <p>(1)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按照第 7.7.1 款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起 30 天内，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协议书；</p> <p>(2) 合同文件的制作及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合同文件的份数根据需要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协商确定。在合同协议书签订之前，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将约束双方。</p>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	<p>本项修改为：签约合同价为投标人投标函上投标报价大写金额。</p>
7.8.5	签订合同事项	<p>本项修改为：发包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所列相关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p>
8.5.1	监督部门	<p>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 电话：028-61556811 传真：028-61556813</p>
8.5.2	异议和投诉	<p>本项细化为：</p> <p>1、异议：</p> <p>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依法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者依法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投诉。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依法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p> <p>(1) 异议提出的期限规定如下：</p> <p>①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p> <p>②对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标时间、开标程序、投标文件密封检查和开封、唱标内容、开标记录、唱标次序等开标有异议的，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期间当场提出。</p> <p>③对评标有异议的，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p> <p>(2) 异议人提出异议应当提交异议书，但异议仅涉及开标的除外。（异议书格式详见投标人须知附件七）</p>

		<p>(3) 异议人是法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提出异议的，异议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提出异议的本人签字，并附真实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p> <p>(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受理异议，并向异议人发出异议不予受理通知书：</p> <p>① 异议人不是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p>
8.5.2	异议和投诉	<p>② 未在法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的；</p> <p>③ 规定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但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p> <p>④ 异议书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p> <p>⑤ 异议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的；</p> <p>⑥ 针对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和资料提出异议的；</p> <p>⑦ 开标现场已经投标人确认的事项，开标后投标人又就该事项提出异议的；</p> <p>⑧ 招标人已经做出明确答复，无新的事实证据，又就同一问题提出异议的；</p> <p>⑨ 异议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规定，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提出异议的。</p> <p>招标人对异议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异议人可以向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申诉，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招标人依法做出答复。异议人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提起投诉。</p> <p>2、投诉</p> <p>监督部门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11号、2013年3月1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委令23号修改）、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5年第24号）。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参照九部委令11号对投诉的规定执行。</p> <p>(1) 投诉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提出书面投诉。依法应先提出异议的，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内；异议人对答复不满意，应在异议答复之日起10日内提出书面投诉。</p> <p>(2) 投诉人向监督部门提出投诉，应当实名提交投诉书。（投诉书格式详见投标人须知附件八）</p> <p>(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p> <p>①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p> <p>② 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的线索、证据，难以查证的；</p>

		<p>③投诉书未署有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的；委托代理人没有相应的授权委托书和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或者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不明确的；</p> <p>④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诉求而未提出，超出投诉时效的；</p> <p>⑤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p> <p>⑥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者司法程序的；</p> <p>⑦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已经受理的。</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人的通讯要求	<p>(1)投标人在送交投标文件之前无需向招标人登记有关投标人信息，不提供联系方式，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自行参加开标会，自行从招标人指定网站查阅和下载补遗书及有关通知，不能下载的应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否则后果自负。投标人收到补遗书后，不再向招标人发出确认函。</p> <p>(2)投标人在送交投标文件时登记投标人信息及有效的联系方式，至评标结果公示前，必须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处于有效工作状态，招标人不承担由于与投标人联系中断给投标人带来的任何损失责任。</p>
	10.2 合同权利义务要求	<p>(1)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不得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2)投标人不得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3)投标人不得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p> <p>(4)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不得提出异议；</p> <p>(5)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6)投标人不得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10.3 放弃中标的处理	<p>(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投标文件。投标人若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将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省国资委建议给予相应的信用处理；</p> <p>(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将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省国资委建议给予相应的信用处理；</p> <p>(3)合同协议书签订后，中标人放弃合同，招标人将不退还中标人履约担保；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将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省国资委建议给予相应的信用处理。</p>

<p>10.4 开展扫黑除恶斗争的要求</p>	<p>为进一步加强在全省公路水运建设领域内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严厉打击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活动，有效净化建设市场和环境，维护招标单位和投标单位的合法权益，确保全省重点公路水运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有序进行。按照有黑扫黑、无黑除恶、无恶治乱的工作要求，各投标单位及从业人员应按照《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建设领域建设环境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18〕657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建设领域恶意竞标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18〕656号）文件要求做好相关工作。</p>
<p>10.5 扫黑除恶举报电话</p>	<p>省交通运输厅： 厅扫黑除恶办公室举报电话：028-85553206 驻厅纪检组举报电话：028-85525235 厅建设管理处举报电话：028-85525314 举报传真：028-85525338 举报邮箱：scjtsnce@scjt.gov.cn 举报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180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二楼扫黑除恶办公室 邮政编码：610041</p>
<p>10.6 项目评估费</p>	<p>项目评估费：¥136053元。项目评估费包含在报价清单相关报价内容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支付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招标人要求将项目评估费用直接支付给评估单位，账号信息： 收款单位：四川公诚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成都顺城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283082800710001</p>
<p>10.7 招标咨询服务费</p>	<p>招标咨询服务费：¥49500元。招标咨询服务费包含在报价清单相关报价内容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支付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招标人要求将招标咨询服务费用直接支付给招标咨询机构，账号信息： 收款单位：四川省川交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成都市南郊支行 银行账号：51001875136050672131</p>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要求）

标段	企业资质
CNKJ-1	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CNKJ-2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条件要求）

标段	财务最低要求
CNKJ-1	注册资金（实缴资本）不低于 200 万元；2022 年度财务净资产收益率 ≥ 0 ；
CNKJ-2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条件要求）

标段	信誉最低要求
CNKJ-1	<p>（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予以否决。</p> <p>（2）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查询执行期间内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予以否决。</p>
CNKJ-2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实施内容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范围、租赁经营期限

1.2.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投资改造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租赁经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质量目标：

1.3.1 建设质量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经营质量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服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在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可申请投标、允许中标的标段数量：同招标公告。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需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自行前往，相关费用自理，安全责任自负。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转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低于最低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 服务方案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协议书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函；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投标保证金；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服务方案；
- (6) 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国家增值税相关法律法规执行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服务费用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工作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服务费用。投标报价应涵盖投标人完成全部服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招标人设有最低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最低投标限价，最低投标限

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信誉等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

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其中，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7.3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或另行打印。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7.4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文件密封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租赁经营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5.2.2 在投标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

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

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投标须知并未有中标结果公告内容）

7.7 履约担保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协议书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1）履约担保金额为____万元。

（2）履约担保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由于项目合同期较长，承包人应在上一份履约保函担保有效期结束前提供新的履约担保银行保函，并保证每一份保函的担保有效期互相衔接。

（3）采用现金形式时，现金、支票等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从投标人基本帐户中转出或开具。

（4）提交履约担保时间：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

（5）承包人应在整个租赁经营期内保证履约担保的有效性，（现金形式为每一年年末，银行保函为每一次保函更替延续）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

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第_____标段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投标报价	投标人代表签字	备注

启封人：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第_____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或电邮至_____ (邮箱地址)。采用传真或电邮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处。

评标委员会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 (项目名称) 第_____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投标人(盖单位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服务：_____日历天

工作质量：符合_____标准。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服务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1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第__标段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参与项目！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方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明确评标的方法、因素、标准、程序。招标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全部评审因素、标准。前附表内容与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序号	编列内容	
1	<p>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单信封形式，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具体原则为：</p> <p>（1）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所有的投标人，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若多个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p> <p style="margin-left: 20px;">a. 第一年度租金高的投标人优先；</p> <p style="margin-left: 20px;">b. 投标文件营业执照中注册资金（实缴资本）大的投标人优先。</p> <p>（2）评标委员会按照上述原则推荐前3名中标候选人（若不足3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p> <p>（3）当出现上述情况以外的情形，则按有利于招标人的原则进行推荐。</p>	
2.1.1 形式评审标准	<p>1. 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及其格式符合下列规定</p>	<p>（1）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租赁经营期限、投资改造期、改造质量目标、服务质量目标等有关内容；</p> <p>（2）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字迹、印章清晰可辨。</p>
	<p>2.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齐全，符合下列规定</p>	<p>（1）投标函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投标文件格式规定要求签署的地方，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均按照对应要求签署姓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电子制版章代替签名；</p> <p>（2）投标函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投标文件格式规定要求加盖投标人单位章的地方均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单位章内容与其营业执照名称一致，且未使用专用印章代替单位章；</p> <p>（3）投标文件中有改动之处均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p>
	<p>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要求；</p> <p>（2）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的银行、有效期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要求。</p> <p>（3）银行保函的提交方式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要求。</p>

	<p>4. 投标人投标文件若由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本款仅适用于投标人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亲自签署的）</p>	<p>(1) 提交了授权委托书。 (2)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章代替签名。 (3) 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代理人只能是 1 个人，且不能再次授权委托他人。 (4) 授权委托书后应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且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应清晰，授权委托书上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p>
	<p>5. 投标人投标文件若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本款仅适用于投标人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p>	<p>(1)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章代替签名；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后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且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应清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p>
	<p>6. 投标报价未低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低投标限价。</p>	
	<p>7.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8. 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也不得有调价函。</p>	
	<p>9. 投标函不应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2.1.2 资格评审标准</p>	<p>1. 投标人的资质要求符合规定</p>	<p>投标人提供了下述有效的证明材料影印件（黑白或彩色）：①营业执照；②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2. 投标人的财务要求符合规定</p>	<p>(1)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p>
	<p>3.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规定</p>	<p>(1)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p>

2.2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服务方案 (A) : <u>30</u> 分; 投资改造方案 (B) : <u>40</u> 分; 投资建设经营业绩 (C) : <u>15</u> 分; 企业荣誉与信誉 (D) : <u>5</u> 分 投标报价 (E) : <u>10</u> 分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2.2.2 (1)	服务方案 (A)	<u>30</u> 分	对项目的整体理解	<u>5</u> 分	内容合理 (对项目针对性强, 适用、具有可操作性) 得 4.1~5 分, 较合理 3.6~4.0 分, 一般得 3~3.5 分, 没有相关内容得 0 分。
			经营管理方案	<u>15</u> 分	内容合理 (对项目针对性强, 适用、具有可操作性) 得 12.1~15 分, 较合理 10.6~12 分, 一般得 9~10.5 分, 没有相关内容得 0 分。
			项目管理方案	<u>10</u> 分	内容合理 (对项目针对性强, 适用、具有可操作性) 得 8.1~10 分, 较合理 4.3~8 分, 一般得 6~4.2 分, 没有相关内容得 0 分。
2.2.2 (2)	投资改造 方案 (B)	<u>40</u> 分	综合形象展示	<u>10</u> 分	通过现场介绍、PPT、视频等方式展示, 介绍企业综合形象、以往运营项目情况、本项目改造方案、改造效果图等 (不超过 15 分钟), 内容清晰、完整得 6 分; 是否具有特色得 1~4 分; 本项最多得 10 分。没有相关内容得 0 分。 注: 投标人自行准备现场演示所需设备, 若因投标人原因未能展示的, 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设计方案	<u>20</u> 分	设计方案、空间规划、风格设计、氛围营造好得 16.1-20 分, 较合理 14.1~16 分, 一般得 12~14 分, 无得 0 分
			资金投入计划及进度计划	<u>5</u> 分	内容合理 (对项目针对性强, 适用可操作性) 得 4.1~5 分, 较合理 3.6~4 分, 一般得 3~3.5 分, 没有相关内容得 0 分。

			投资改造建设 工期	<u>5</u> 分	工期安排合理,本项目投资改造工期最长不超过 180 日,投标人承诺的投资改造工期为 180 日得 3 分,在此基础上每减少 10 日加 0.5 分,本项最多加 2 分。承诺的建设工程工期减少不足 10 日的不加分。
2.2.2 (3)	投资建设 经营业绩 (C)	<u>15</u> 分	高速公路桥下 空间利用项目 业绩	15 分	投标人具有一个正在运营的高速公路桥下空间利用项目加 5 分,本项最多得 15 分。
2.2.2 (4)	企业荣誉 与信誉 (D)	<u>5</u> 分	信誉能力	5 分	具有有效期内的银行 AAA 级资信等级的,得 5 分,具有有效期内的银行 AA 级资信等级的,得 3 分,具有有效期内的银行 A 级资信等级的,得 1 分(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2.2.2 (5)	投标 报价 (E)	<u>10</u> 分	第一年度租金 标准	10 分	投标报价 CNKJ-1 标段不低于 2.43 万元/年/亩、CNKJ-2 标段不低于 2.62 万元/亩/年得 6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0.01 万元/年/亩(不足 0.01 万元的,内插计算),加 1 分,最多加 4 分。

二、评标办法（正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有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1.4 **投标报价低于最低投标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若未影响到评标排序，则可不予澄清；若影响到评标排序的应进行澄清，并取得投标人的确认。

3.3.2 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

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招标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4 评标结果

按评标办法前附表推荐中标候选人，出具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合同编号：

G42 沪蓉高速公路成都至南充段桥下空间土地利用（第一期）

项目租赁合同协议书

甲方：

乙方：

为合理规范化利用 G42 沪蓉高速公路成都至南充段桥下空间土地，杜绝脏、乱、差现象，消除安全隐患，结合本项目所在地实际情况，根据《四川省高速公路条例》《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关于印发〈关于规范省属企业资产出租管理的意见〉的通知》（川国资产权[2011]78 号）、《关于印发〈高速公路沿线附属设施及相关资产经营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川高路发[2006]18 号）、《关于开展高速公路桥下空间保护性利用试点工作的通知》（川交综执[2021]90 号文）等文件精神，甲方：_____与乙方：_____就 G42 沪蓉高速公路成都至南充段桥下空间土地利用（第一期）项目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一）中标通知书
- （二）甲方指定有资产经营管理、安全管理方面的制度、规定等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土地安全及环境治理协议》
- （五）《廉洁合同》
- （六）其他相关文件合同

第二条 合同原则与宗旨

（一）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在打造和租赁经营期间，应严格按照交通行业主管部门及甲方上级有关单位对于高速公路桥下空间的有关规定，切实履行各自职责，积极配合，合法合规经营。

（二）甲方为场地的产权所有者和出租者，乙方为打造实施者和承租者。

（三）乙方在交通执法部门、属地政府相关部门取得该项目的规划、建设、消防

等行政许可后，乙方将具体开发项目方案（包括《桥下空间打造设计方案》《建设施工组织方案》等）报甲方审批。

（四）乙方在取得该项目的规划、建设、消防等行政审批手续以及该项目具体开发方案（包括《桥下空间打造设计方案》《建设施工组织方案》等）经甲方审查通过后，书面征求地方人民政府有关职能部门意见，并向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厅高管局）报备后乙方方能进场施工。

第三条 建设内容

乙方按甲方审核通过的《施工组织方案》（包括水电线路图、消防设计和桥梁保护措施等内容）完成闲置土地的打造，乙方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施工、监理及相关单位进行设计、施工、监理、交竣工验收，上述设计、建设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确定开工日及竣工验收日后书面通知甲方。

第四条 租赁标的物及用途

（一）租赁标的物：K__+__至K__+__，约____亩桥下空间土地。

（二）租赁用途：按照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厅高管局）《关于开展高速公路桥下空间保护性利用试点工作的通知》文件内容，原则上用于体育运动及相关项目，不得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打场晒粮、种植作物、放养牲畜、采石、取土、采空作业、焚烧物品、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具体打造方案报甲方审核后，书面征求地方人民政府有关职能部门意见，并向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厅高管局）报备后方可组织实施。

第五条 投资改造及租赁经营期限

投资改造期：项目合同签订后，即进入项目投资改造期，本项目投资改造期为：____日。如遇特殊情况，乙方可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推迟计算租期，具体推迟期限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审定。

租赁经营期限为5年。

第六条 租金

（一）首年租赁费为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_____元整），以后每年增幅6%，各年租金详见下表。

序号	租赁期	租赁费用合计	递增率
----	-----	--------	-----

1	第一年		--
2	第二年		6%
3	第三年		6%
4	第四年		6%
5	第五年		6%
6	合计		

第七条 租金、履约保证金的缴纳

(一) 租金，每年一付。

双方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将第一年租金一次性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账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第二年度租金在乙方项目投入经营之日起届满一年前提前至少一个月支付，以后年度租金按照上一年度缴纳时间支付（即均在该年度届满前，提前至少一个月预付下一年度租金）。

(二)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前支付。

账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履约保证金被部分或全部扣除的，乙方须按甲方要求 5 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额度。本项目租赁合同终止后，乙方结清所有应付费用后，甲方无息返还（乙方也无须补齐递增率 6% 的对应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有权获得本合同约定的租金。

(二) 甲方有权制定租赁场地的相关管理制度。

(三) 甲方有权对乙方经营内容进行定期、不定期检查，对经营过程中不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规范及管理要求的行为提出纠正意见，并督促乙方限期改正。

(四)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打造及经营活动中存在的安全隐患要求限期整改。

(五) 甲方有权指定检测单位对乙方实施经营活动的租赁场地进行检测。

(六) 甲方有权根据政府或其工作部门的要求, 提前终止合同, 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 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不得与第三方签订该场地的租赁合同。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 乙方有权使用、收益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标的物。

(二) 乙方须无条件遵守甲方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不得利用桥下空间堆放物品, 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或其它可能对甲方公路路产等构成安全隐患之物品/设施或将租赁土地用作其它违法场所, 主动接受甲方的检查, 并按照甲方提出的纠正意见按期完成整改。

(三)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 由乙方负责租赁标的物内各项设施设备的投资修建和由乙方投资修建、安装的经营设施、设备的维护。

(四) 乙方在打造、经营过程中涉及的外围道路、水电等协调、赔偿事宜由乙方自行负责。

(五) 乙方在进场施工前须与甲方签订安全环保协议书(以签订时名称为准)并取得相关部门的许可, 乙方在施工经营期间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相关的施工安全环保操作规程; 乙方在打造、经营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安全、消防、卫生、环保等国家规范, 并承担租赁土地内一切安全、消防、卫生、环保等管理责任。若打造、租赁经营期间发生人身安全及财产损害等责任事故的, 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由此导致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 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因此被要求承担的, 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等。

(六) 乙方只能在租赁用地内实施经营活动, 并无条件为甲方桥梁检测作业预留空间和通道, 并承担因租赁经营活动而发生的第三方检测费用。

(七) 乙方保证经营期间遵守相关法规, 经营证照齐全有效, 各类制度、预案齐备完善, 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并承担相应的经营责任和风险。

(八)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改变经营场所使用性质/用途, 否则甲方有权收回该租赁物且不退还未收租金和履约保证金。

(九)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租、承包、抵押、质押租赁设施和场地, 否则甲方有权收回该租赁物且不退还未收租金、管理费和履约保证金。

(十) 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从事任何经营活动或贷款。乙方应自行交纳税务、工商部门的各项税款、费用，其一切债权债务与甲方无关。

(十一) 在合同期内因法律法规、国家相关政策变化、甲方上级单位或政府、行业主管部门要求或公路建设原因以及甲方建设、维护等原因，需要收回该场地，乙方将无条件在接到通知后的 60 天内退还所租赁土地并不向甲方提出任何赔偿要求，租金按实际使用时间据实结算。

(十二) 在甲方有需求和发出书面通知时，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和协助甲方管理桥下空间延伸区域，协助管理期间应当遵守甲方要求，不得与第三方签订合同，不得用于商业经营。

第十条 租赁期的延续与终止

(一) 租赁期满前两个月乙方向甲方递交书面的续签申请，租金按届时市场价格重新进行谈判；若不再续签，于经营期满 60 日内由乙方自行处置在场地内投资建设的可拆除的设施，逾期未处置的设施，甲方有权选择收归甲方所有，或者选择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拆除。收归甲方所有的由甲方处置并不向乙方做任何补偿，甲方选择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拆除的，拆除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保留对乙方的追诉权，甲方没进行书面验收之前，设施的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乙方投资建设的已与租赁场地形成附合或拆除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设施/设备等，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解除/终止的，前述设施/设备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要求支付任何赔补偿。

乙方在前述明限内，未按约定将租赁场地腾退返还给甲方的，经营期满之日起至实际腾退返还给甲方之日止，按最后年度日租金标准 2 倍据实结算占用费用。

(二) 若因第九条第(十一)款约定情形出现甲方应提前 60 日通知乙方，乙方应无条件归还租赁土地，租金按实际使用时间进行结算，不得提出任何赔补偿要求。

(三) 本合同签订后 180 日后，如果乙方没有开始经营，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收回该租赁土地并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如遇特殊情况，乙方无法正常开展建设活动，乙方可向甲方书面申请推迟建设时间，是否属于特殊情况、能否延期、具体推迟期限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审定。

(四) 在租赁期内若因相关政策规定，使得本租赁将影响甲方对该土地的合法拥有权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收回该租赁土地。

(五) 乙方承租期间，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收回土地，并不作任何赔补偿：

- A. 擅自改变规划批准的土地使用性质；
- B. 擅自将本合同下标的土地以转租、承包、合作等任何方式交由第三方使用或经营的；
- C. 建设方案未经地方人民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同意，并向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厅高管局）报备，就擅自开展改造施工；
- D. 逾期支付租金超过 30 日的；
- E. 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经甲方通知后仍拒不整改/未按要求整改的；
- F. 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影响甲方形象和利益的；
- G. 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之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情形。

（六）按本条第（五）款约定，提前终止/解除合同的，合同终止/解除后，租赁场地腾退返还按本条第（一）款相关约定执行。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如果发生战争、动乱、地震、风暴、水灾及其它或甲乙双方都不能控制的突发事件、事件，合同条款应按实情予以修改和补充。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支付甲方租金的，每逾期支付一日，应向甲方支付逾期金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乙方逾期支付租金超过 30 日，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收回出租的场地，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并可同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以及违约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九条第八款、第九款约定，属重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导致甲方损失的，应赔偿甲方损失，并每次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1 万元，违约金甲方可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相应金额后 5 日内将保证金补足。

4、乙方未按合同约定返还租赁物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前终止协议返还或租期到期返还等，每逾期一日支付上年度日租金双倍的违约金。

5、若乙方未按照甲方审核通过的《施工组织方案》实施，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整改一次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可解除合同，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并可同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以及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1、甲乙双方由于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任何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

决，双方均有权向租赁场地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由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的责任遇第三方的法律诉讼或经济制裁，由责任方独立承担法律或经济责任，另一方不承担责任。另一方因此被要求承担相应责任的，有权向责任方全额追偿，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罚金、律师费、诉讼费用等。

3、乙方经营活动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营运管理，若乙方需增加新的经营项目应由双方共同协商约定。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6、附件 1：《闲置土地租赁安全及环境治理协议》；附件 2：《廉洁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经营管理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经营管理高效优质，保证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_____标段的经营管理单位_____（经营管理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方和乙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项目名称）标段经营管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监理队伍。

3. 乙方的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方和乙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租赁经营期满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项目名称）____ 标段经营管理合同的附件，与经营管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八份，由甲方和乙方各执三份，送交甲方和乙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乙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甲方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乙方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二：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合同

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合同

为减少本项目建设及运营的影响，本项目发包人（发包人全称）（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

2、按照“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和“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的原则开展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管理工作，做到生产与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同时计划、实施、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组织对乙方的施工现场和服务场所进行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的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各种环境污染、环境破坏的问题。甲方的检查、监督为其权利而非义务，甲方不因其权利的行使与否而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5、凡发现乙方在施工现场和服务场所所有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行为，甲方应责令乙方及时整改，若情节严重，甲方应及时上报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机构。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并认真执行。

2、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管生产必须管环保”及“谁破坏谁恢复”的原则，加强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宣传教育，增强全员环保意识，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的环保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服务人员（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服务与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同时计划、实施、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责任制。从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服务人员（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管理系统必须作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责任制作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第一责任人。施工现场及服务场地设置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机构，应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监督员，负责本合同工程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宣传、检查工作，有权发布指令，防止污染环境和破坏环境的事件发生。

三、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不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造成环境污染或破坏，

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进行整改，并视其情节对乙方批评、罚款或终止合同；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一切赔偿：

1、情节轻微者，甲方可对乙方予以通报批评，并向乙方课以 1—10 万元违约金；

2、累计三次因环境问题被有关方面通报批评，或情节严重，甲方可以终止乙方在_____标段的工程承包合同。

本合同正本一式八份，合同双方各执四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验收后失效。

甲 方： （盖章）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三：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经营管理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及服务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服务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服务）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服务场地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服务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服务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服务人员（包括临时聘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项目实施（包括建设和服务期）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 or 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一式八份，合同双方各执四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四 履约担保

(一) 履约担保(银行保函格式)

致: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接受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服务项目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修改和补充,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银 行: _____ (单位全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概述

G42 沪蓉高速公路成都至南充段全长 215.45 公里，占地面积 28637 亩。包括主线 208.61 公里和成都连接线 6.84 公里，全线采用全封闭、全立交高速公路标准。本次招标 G42 沪蓉高速公路成都至南充段桥下空间土地利用（第一期），该宗地位于成都市成华区圣灯乡，西起东风渠、东至东三环辅道，面积分别为 17.91 亩、17.58 亩。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1）本次采购内容为 G42 沪蓉高速公路成都至南充段桥下空间土地利用（第一期）。主要内容为 G42 沪蓉高速公路成都至南充段 $K_{1980+015} \sim K_{1980+800}$ ，面积为 35.49 亩的桥下空间土地开发及利用。

承包人负责本项目设计方案编制，设计方案经发包人审核后书面征求地方人民政府有关职能部门意见，并向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厅高管局）报备后方可组织实施。

（2）投资改造及租赁期限：

投资改造期：项目合同签订后，即进入项目投资改造期，本项目投资改造期最长不超过 180 日（以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资改造期为准）。如遇特殊情况，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推迟计算租期，具体推迟期限由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审定。

租赁期限：项目租赁期限为 5 年，从项目投资改造完成后正式投入经营之日起计（具体起止日期以合同为准）。

（3）租金计算方式：本项目第一年度租金最低限价为 2.43 万 元/年/亩；从第二年开始往后每一年度租金均在上一年度租金的基础上递增 6 %，以此类推。

三、质量要求

按照（川交综执〔2021〕90 号文）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厅高管局）《关于开展高速公路桥下空间保护性利用试点工作的通知》文件执行。

高速公路桥下空间保护性利用，要围绕“总体自然、业态多元、安全至上、内外协调”目标，从保障桥检、严禁生火、安全用电、排污进网、避免聚集、空旷通风、消防合格等方面，突出桥梁安全保护和环境卫生管理，探索建立桥下空间规范管理长效机制，实现桥下空间管理有序、利用规范、安全可控、环境优美。

（一）坚持安全第一。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将保障公路桥梁结构完好和运行安全作为开展高速公路桥下空间保护性利用试点工作的首要前提，确保试点工作安全平稳有序开展。

（二）坚持公益优先。要充分发挥高速公路桥下空间的公共属性，优先满足人民群众的公益需求，进一步体现其更多的公共服务价值。

（三）坚持权责分明。要严格落实高速公路营运公司对桥下空间管理的主体责任，充分发挥高速公路管理“一路四方”工作机制作用，进一步厘清高速公路营运公司、高速公路交通执法机

构、地方人民政府及城管、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等部门对桥下空间管理的职能职责，形成各司其职、密切配合、齐抓共管、横纵联动的工作格局。

(四) 《高速公路桥下空间保护性利用行为清单》(见附件)

四、商务要求

(一) 出租年限:

出租年限: 5年(具体起止日期以合同为准)。

租期计算方式: 从开始投入经营之日起计, 无特殊情况最迟不超过合同签订之日起的 6 个月; 如遇特殊情况,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书面申请推迟计算租期, 具体推迟期限由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审定。

(二) 租金及付款方式:

1. 承包人需向发包人缴纳租金, 租金的收取实行先付款后使用的办法。

2. 租金付款方式: 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首年度租金, 首年度租金一年一付; 成交价作为租金起点, 次年度租金在上一年度租金的基础上递增 6 %。

3. 收款账户

收款单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三) 合同签订及续签:

1. 合同期限: 5年。

2. 承包人须在缴纳履约保证金之日起 15 日内与发包人签订合同。

3. 项目合同到期前 6 个月内, 双方按当期市场价值进行价格谈判, 并续签合同; 若谈判无果, 经营期满后, 承包人在场地内投资建设的固定设施, 发包人有权选择收归发包人所有, 或者选择要求承包人拆除, 收归发包人所有的由发包人处置并不向承包人做任何补偿, 发包人选择要求承包人拆除的, 承包人未及时拆除的, 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拆除, 拆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没进行验收之前, 设施的安全问题由承包人负责。

(四) 违约责任:

1. 承包人逾期支付发包人租金的, 每逾期支付一日, 应向发包人支付逾期金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承包人逾期支付租金超过 30 日, 发包人可单方解除合同, 收回出租的场地, 没收承包人履约保证金, 并可同时要求承包人承担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以及违约责任。

2. 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合同提前终止的, 则承包人投资修建的全部相关设施归发包人所有, 且发包人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 需承担经济赔偿。若需要拆除相关设施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拆除, 拆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否则发包人可自行拆除, 拆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对整改的安全隐患、环境卫生等问题不及时或整改不合格的, 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

付违约金（以发包人开具的通知单为准）。累计发生三次及以上安全隐患、环境卫生等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没收承包人履约保证金。

4. 承包人应保护和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于承包人的疏忽不当行为造成的所有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诉讼费、收费及其他的责任。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发包人有权利追究其法律责任及经济补偿。

5. 承包人在改造前应对建筑物、构造物的完整性进行调查，该项调查应会同甲方一同进行，并拍照登记造册，并在改造过程中采取措施加以保护。若因承包人未按相关操作规程及安全保护措施等原因而导致建筑物、构造物损坏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6. 发包人违反本招标文件、合同约定，使承包人无法继续经营时，应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公式为：（发包人已收取承包人的当期租金减去承包人已实际使用场地的时间应支付的租金）×1.5，违约金支付后，发包人不再退还承包人未实际使用期间的租金。

7. 承包人未按照合同及时足额缴纳租金，发包人有权利追究其法律责任及经济补偿。

8. 承包人在履约过程中如有任何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承包人应承担的租金、违约金、赔偿金等各项费用，扣除后，承包人须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 30 日内补足差额。

9.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完成之后，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双方完成标的物交接、双方结清所有账目，确定双方之间再无其他债务关系后，由发包人一次性无息退还（承包人也无须补齐递增率 6%的对应履约保证金）。

五、技术、服务的要求：

（一）承包人须按项目内容要求提供本项目桥下空间土地利用编制设计方案，并获得发包人的认可。设计方案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厅高管局）关于开展高速公路桥下空间保护性利用试点工作的通知》（川交综执〔2021〕90号）、国家现行相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

（二）承包人须提供本项目桥下空间土地利用《实施方案》（需包括水电路线图、消防设计、桥梁保护、安全、环保措施等内容）。

（三）承包人在《实施方案》中须注明在经营区内预留桥梁检测空间和通道。

（四）可能会影响报价的因素。承包人须承诺：

1. 在成交后有关本项目须协调成都市相关职能部门、交通执法部门、属地政府相关部门，办理拟经营项目活动涉及到的各类证件及年审、规划、建设等行政许后手续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在完善相关合法手续后，再按发包人审批通过的实施方案进场实施（如涉及前置许可证件，承包人须先办理行政许可审批后方可开展后续实施内容）。

2. 在本项目实施期内，因法律法规、国家相关政策变化、发包人上级单位要求或公路建设原因以及发包人建设、维护等原因，需要拆除本项目招租区域场地，承包人须无条件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的 30 天内退还所租赁土地并不得向发包人提出任何赔偿要求。

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承包人支付；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五) 承包人须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投入本项目的投资改造资金，承包人需在投标文件中出具概算明细。

(六) 桥下空间利用场地建设要求：

1. 本项目承包人须协调成都市相关职能部门、交通执法部门、属地政府相关部门，办理拟经营项目活动涉及到的各类证件及年审、规划、建设等行政许可手续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在完善相关合法手续后，再按发包人审批通过的实施方案进场实施（如涉及前置许可证件，承包人须先办理行政许可审批后方可开展后续实施内容）。

2. 场地硬件设施及标志由承包人负责定制，场地产生的其他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场地经营收入归承包人所有。发包人不承担费用。

3. 承包人保证经营期间遵守相关法规，经营证照齐全有效，各类制度、预案齐备完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承担相应的经营责任和风险。

4. 承包人只能在合同用地内实施经营活动，并无条件为发包人桥梁检测作业预留空间和通道，并承担因租赁经营活动而发生的第三方检测费用。

5.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改变经营场所使用性质，否则发包人有权收回该租赁物且不退还已收租金、履约保证金等其他费用。

6. 承包人负责在合同期间内所属场地的安全、环境卫生等检查以及租赁标的物内各项设施设备和由承包人投资修建、安装的经营设施、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对发包人查出的安全隐患，环境卫生等有关问题时，承包人应无条件自费按发包人要求限期修复、整改。

7. 承包人在经营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安全、消防、卫生、环保等国家规范，并承担租赁土地内一切安全、消防、卫生、环保等管理责任。若打造、租赁经营期间发生人身安全及财产损害等责任事故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由此导致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由承包人承担。若发包人因此被要求承担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赔偿、诉讼费、律师费等。

8. 承包人不得造成发包人路产路权损坏，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路产路权损坏，由承包人负责按发包人要求修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影响严重的，发包人保留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9. 承包人在经营过程中涉及的外围道路、水电等协调、赔偿事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0. 承包人须无条件遵守发包人对租地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在租赁土地内堆放易燃、易爆物资或作其它违法场所，主动接受发包人的检查，并按照发包人提出的纠正意见按期完成整改。

11. 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的名义从事任何经营活动或贷款。承包人应自行交纳税务、工商部门的各项税款、费用，其一切债权债务与发包人无关。

12.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租、承包、抵押、质押租赁设施和场地，否则发包人有权收回该租赁物且不退还已收租金履约保证金等。

13. 承包人须单独承诺在合同期内因政府行政或发包人上级管理部门责令拆除的，承包人将无条件在接到通知后的 30 日内退还所租赁土地并不向发包人提出任何赔偿要求。

14. 承包人在本项目合同期内，如因国家法律法规或相关政策变化、发包人上级单位要求或公路建设原因以及发包人建设、维护等原因，需要拆除该场地，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拆除或拆迁，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的 60 天内退还所租赁土地，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提出任何赔偿要求，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及经济赔偿。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拆除或拆迁的，发包人有权自行拆除或拆迁，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 经营场地内严禁承包人以任何形式宣传、张贴违法信息。

16. 经营期满后，承包人在场地内投资建设的固定设施，发包人有权选择收归发包人所有，或者选择要求承包人拆除，收归发包人所有的由发包人处置并不向承包人做任何补偿，发包人选择要求承包人拆除的，承包人未及时拆除的，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拆除，拆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没进行验收之前，设施的安全问题由承包人负责。

附件：

高速公路桥下空间保护性利用行为清单

一、可利用行为

(一) 公益使用类。桥下空间应当优先用于绿化和绿道建设，通过融入必要的景观设计，彰显地方城市地域文化、地域精神，使高速公路桥下空间形成一道独特靓丽的城市风景带。同时，桥下空间也可用于公路抢修、抢险和养护、维修材料、设施、设备停放，便于高速公路营运公司更好地统一集中管理大型机具、养护维修等设施设备。

(二) 公益服务类。桥下空间利用应满足人民群众的公益需求，弥补解决城市周边公益服务设施严重不足的问题，在严格控制公益经营规模和数量，并符合安全环保要求的前提下，可用于：

1. 群众体育健身场所。设置健身器材或围合成运动场地，供群众进行锻炼、健身等活动。
2. 群众休憩场所。设置群众休闲、观光、散步、健身的舒适场地，为外出行走感觉疲惫的群众提供休憩场所。
3. 小型汽车停车场。设置小型汽车停车场，以解决城市周边停车场紧缺现状。
4. 公共自行车站点。规划部分区域设置共享单车停放点，以解决周边群众通勤难、共享单车停放难等现状。

在对高速公路桥下空间实施以上保护性利用行为的同时，应一并满足以下安全、环保要求，以确保高速公路桥梁结构完好和运行安全。

(1) 利用桥下空间应当预留桥梁检修作业空间和安全通道不得影响桥梁检测、养护维修和使用功能；应设置保护桥梁墩柱、排水管道等设施，符合救急、抢修、消防等有关要求

(2) 桥下空间利用，要设计并设置照明、绿化、消防、交通安全、标志标线、安防监控等设施

(3) 水、电等管线应按规定埋设于自然地面以下，不得悬空架设。

(4) 桥下若有路线交叉的，利用单位应同步规划建设保护桥梁墩柱的设施设备，桥下所建设施不应遮挡路线交叉处各种道路交通标志、标线，应确保过往车辆和行人通行视距良好，确保安全通行。

(5) 用于绿化的，应符合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和技术规范要求，不得覆盖、腐蚀高速公路桥梁结构和影响高速公路桥梁安全。

(6) 桥下空间场地内机具停放应划分固定区域，采取防尘措施，并符合消防安全要求，设置一定数量的灭火器，并在醒目处设置“严禁火种”禁令标志。

(7) 桥下空间施工作业，应当规范施工作业现场管理，机具设备和临时堆积物（堆土）不得影响桥身、桥墩（台）的安全。

(8) 因改建、扩建、大中修养护或其他需要利用桥下空间的，高速公路营运公司应收回桥下空间使用权，相关单位应无条件腾退和撤出。

二、禁止利用行为

(一) 设立生产、储存、销售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或者停(堆)放、装(卸)载危险物品的场所和设施。

(二) 设立洗车、修车、加油、车辆(含非机动车)充电,封闭性商业、餐饮、娱乐、集贸市场等易引发人员聚集的经营场所和设施。

(三) 用于生产、生活、居住或者使用燃气、电炉及明火的场所和设施。

(四) 擅自对交通安全、通讯、监控、收费、供电、防护构筑物、上下水、管理用房、排水管(沟)等公路桥梁附属设施设备进行拆改或者损坏,以及其他可能危害桥梁结构、影响桥梁桥下空间管理秩序的活动。

(五) 损坏、占用各类地下管线及相关设施和附属物。

(六) 擅自利用桥下空间乱搭建、乱开挖、乱堆倒、乱涂贴、乱摆卖等行为。

(七) 擅自改变桥下空间的用途或将占用的桥下空间以任何方式转让给第三方等行为。

(八) 挖沟引水、打场晒粮、放养牲畜、采石、取土、采空作业、焚烧物品、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以及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明确禁止的其他行为。

(九) 在桥下空间软土地基区域堆放可能导致桥梁或地基位移、沉降的重载物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G42 沪蓉高速公路成都至南充段桥下空间
土地利用（第一期）项目第__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服务方案
- 六、其他资料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G42 沪蓉高速公路成都至南充段桥下空间土地利用（第一期） 项目第_____标段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格式详见后页）。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为黑白或彩色，复印内容应包括身份证的正面和反面。

投 标 人：_____（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无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须满足下列要求：

- （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 （2）委托代理人只能是 1 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招标人将认为其授权无效；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包括正面、反面，黑白或彩色）。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 ____月__日

注： 如果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三、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采用现金方式的应在此附投标保证金电汇回执单或现金转账凭证复印件。

采用保函形式的格式如下：

银行保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 G42 沪蓉高速公路成都至南充段桥下空间土地利用（第一期）项目第____标段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或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期限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或业务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注：1. 投标保函原件单独密封，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影印件（黑白或彩色）应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本之中。

2. 银行保函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出具。如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不能出具银行保函，则由该银行系统内其他支行及以上银行出具。

3、若采用银行自有格式，其提交的银行保函内容不得做实质性修改。

4、投标保函中投标有效期若为具体的日期，应不低于本合同投标有效期。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总人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p>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_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p> <p>（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p> <p>（3）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备注						

注：在本表后应附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黑白或彩色）。

(二) 近年财务情况

近年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2022 年
一、注册资金	万元	
二、货币资金	万元	
三、净资产	万元	
四、总资产	万元	
五、固定资产	万元	
六、流动资产	万元	
七、流动负债	万元	
八、负债合计	万元	
九、营业收入	万元	
十、净利润	万元	
十一、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十三、实缴资本	万元	

注：1. 本表后应附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有效审计报告影印件（黑白或彩色），只需要提供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损益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或附注）。

2. 本表所列数据应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当不一致时以各附件中的数据为准。

(三) 投标人类似业绩汇总表

序 号	1	2	3
高速公路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省份				
合同价格（元）				
合同签订时间				
工作内容 (简要叙述项目概括、规模、主要 工作内容等)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电话				
其 他				

注：1. 近年承担的类似业绩是指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2. 本表所填报业绩的提供下述证明材料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①项目合同协议书或投资协议或合作协议或开发协议等

②若第①项资料无法说明工作内容或运营情况等，还应出具发包人出具的书面证明材料；

③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文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四) 信誉情况

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网页信息资料 (黑白或彩色) ;

2. “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或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中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网页信息资料 (黑白或彩色) ;

3.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人 (单位) 或法定代表人近 3 年无行贿犯罪 (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 的承诺函。

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_____:

我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_____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 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若在中标合同签订之前发现我单位或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期间存在行犯贿罪的, 可取消我单位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若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现我单位或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 可从合同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第一年度租金总额的 5% 作为违约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编制服务方案，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及服务团队介绍：包括但不限于团队介绍及主要优秀业绩介绍；
- 2、对项目的整体理解：对项目整体定位、规划设计及打造目标，提出投标单位的思考、深化及延展；
- 3、经营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 (1) 打造具有高速公路特点、地方特色的运营方案
 - (2) 场地布局、美化、夜间灯光方案
- 4、项目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 (1) 环境维护方案
 - (2) 秩序维护方案
 - (3) 设施设备维护服务方案
 - (4) 应急处理方案
- 5、其它

六、投资改造方案

投标人应编制本项目的投资改造方案，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设计方案

投标人需以招标人的需求以及《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厅高管局）〈关于开展高速公路桥下空间保护性利用试点工作的通知〉》要求，提供初步设计方案。

2、资金投入计划（融资计划）及进度计划表

（1）承诺投入本项目的资金不低于_____万元人民币，投标人应出具概算明细。

（2）提供完整的时间铺排计划表，内容包含：各阶段资金到位时间、施工时间、交验时间、运营工作时间节点等。

3、其他补充方案

结合本项目特点，提出更多科学合理、有利于多元化发展、有利于高速公路桥下空间利用的建议及远景规划。

七、其他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

1. 具有有效期的资信等级证明材料
2. 投标人获奖、荣誉等

.....